

##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和网络通信的方式送达，202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3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及其

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预留授予日和预留授权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 87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